

江乙仕楚年代及历史意义

宋健

(汕头大学文学院, 广东汕头, 515063)

摘要: 江乙出使楚国的一系列记载, 见存于《战国策·楚策一》的数章中, 事迹多以对楚令尹昭奚恤的诋毁为主。江乙中伤昭奚恤, 并非出于个人恩怨, 实由魏国主使。目的在于离间楚国君臣关系, 造成楚国政局混乱, 以便缓解楚对魏国的军事压力, 使魏国可以专注于对齐国的防御。虽然, 江乙的反间计未能得逞, 但也在楚、魏之间带来短暂的和平。纵观战国中后期的历史, 可以发现江乙使楚实开纵横家兼相数国的先例。在江乙之后, 诸侯国遣心腹至与国就职, 操纵同盟参与本国的对外政策, 这在诸侯国间渐成风气。

关键词: 江乙; 昭奚恤; 仕楚; 离间; 兼相

中图分类号: K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3)03-0199-03

一、江乙使楚仕楚的年代

江乙又作江尹, 始见于《战国策·楚策一》, 其事迹以诽谤楚国令尹昭奚恤为主。江乙在《楚策一·江乙恶昭奚恤章》中说:“邯鄲之难, 楚进兵大梁, 取矣。昭奚恤取魏之宝器, 以居魏知之, 故昭奚恤常恶臣之见王。”据《史记·魏世家》、《田敬仲完世家》、《楚策一·邯鄲之难章》等文记载, 江乙所谓“邯鄲之难”指魏惠王十八年(前353年)魏伐邯鄲之战。又据郦道元《水经注》卷三十引《竹书纪年》:“(魏惠王)十八年, 惠成王以韩师败诸侯师于襄陵。齐侯使楚景舍来求成。”^①那么, 《楚策一·江乙为魏使于楚章》中江乙使楚的记载, 应与魏楚媾和有关, 或可视为魏国同意楚国求成的回访, 具体时间当在魏惠王十八年或次年。

此外, 宋鲍彪《战国策注》卷五曰:“(江)乙, 魏人, 时居魏, 后乃仕楚。故其语昭奚恤曰臣居魏知之。”关于江乙是否为魏人, 元代吴师道有异议:“据居魏语以为魏人, 未知果不?”江乙的国别无据可证, 但鲍彪所谓“后乃仕楚”则为实情, 其证有二:一是《江乙恶昭奚恤章》中, 江乙曰“故昭奚恤常恶臣之见王”。若江乙此时尚为魏使, 昭奚恤完全没理由多次阻拦外国使者觐见楚王;二是《楚策一·荆宣王问群臣章》中, 楚宣王问于群臣, 惟江乙有所对, 说明此时江乙已为

楚臣。结合《楚策一》数章文字可知, 江乙使楚和仕楚在时间上紧密相承, 应在魏惠王十八年或次年。

《江乙为魏使于楚章》中, 江乙初见楚王便抨击:“州侯相楚, 贵甚矣而主断, 左右皆曰‘无有’, 如出一口。”文中的“州侯”在先秦典籍中略有记载, 如《战国策·楚策四·庄辛谓顷襄王曰章》:“君王左州侯, 右夏侯, 辇从鄢陵君与寿陵君, 专淫逸侈靡, 不顾国政, 郢都必危矣。”又如, 《荀子·臣道》“齐之苏秦, 楚之州侯, 秦之张仪, 可谓态臣者也”;再如, 《韩非子·内储说下》“与州侯之一言”, “州侯相荆, 贵而主断, 荆王疑之, 因问左右, 左右对曰:‘无有。’如出一口也”。上述典籍所载“州侯”实为两人, 一在楚宣王时, 一在楚顷襄王时。楚宣王时期的“州侯”即为昭奚恤, 其证如下:一是秦简《大事记》载昭奚恤相楚于周显王十五年(前354年), 《资治通鉴》卷二则系之于周显王十六年, 至江乙使楚时, 昭奚恤已相楚, 而《楚策一》中江乙攻击的对象只有昭奚恤一人, 那么江乙初见楚王时所说的“州侯”必为昭奚恤。二是《战国策·楚策一·荆宣王问群臣章》:“荆宣王问群臣曰:‘吾闻北方之畏昭奚恤也, 果诚何如?’群臣莫对。”其中的“群臣莫对”与《楚策一·江乙为魏使于楚章》及《韩非子·内储说下》中“左右俱曰无有, 如出一口”的记载^②, 完全吻合。至于庄辛所说的“州侯”, “专淫逸侈靡, 不顾国政”, 正与荀子所谓“态臣”相符, 即“内不足使一民, 外不足使距难, 百姓不亲,

收稿日期: 2012-12-24; 修回日期: 2013-02-11

基金项目: 2010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10YJC751069)

作者简介: 宋健(1978-), 男, 河北邯鄲人, 文学博士, 中国古代文学, 汕头大学文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先秦诸子学。

诸侯不信,然而巧敏佞说,善取宠乎上,是态臣者也”。那么,被荀子视为态臣的“州侯”与庄辛所云必同为一。③荀子所言“州侯”不可能为昭奚恤,因为后者“贵甚矣而主断”,近乎荀子所谓的篡臣,“上不忠乎君,下善取誉乎民,不恤公道通义,朋党比周,以环主图私为务,是篡臣者也”(《荀子·臣道》)。另外,《战国策》又明言庄辛与楚顷襄王谈及“州侯”,上至楚宣王相隔威、怀两代,其间相距至少四五十年。至楚顷襄王时,昭奚恤必不在人世,不可能再为“州侯”。④

昭奚恤被封为州侯,又高居令尹之职,在楚国可谓权倾一时。就常理而言,江乙出仕楚国,即便不逢迎权贵,也没必要得罪巨室。然而,据《楚策一》“荆宣王问群臣”、“邯郸之难”、“江尹欲恶昭奚恤于楚王”、“魏氏恶昭奚恤于楚王”、“江乙恶昭奚恤”、“江乙欲恶昭奚恤于楚”、“江乙为魏使于楚”等章记载,江乙对昭奚恤的诋毁,可谓不遗余力。刘向《列女传》卷六有“楚江乙母”条,记载楚大夫江乙因王宫失窃而遭令尹罢官。唐余知古《渚宫旧事》卷三亦载此事,并以楚令尹为昭奚恤。清陈厚耀《春秋战国异辞》卷二十八则认定:“江乙宣王时人,即恶昭奚恤者。”如果江乙因私怨报复昭奚恤,似乎可以理解。然而,《列女传》却明言江乙“(楚)恭王之时”。对此,清马驥《绎史》卷一百七曰:“楚恭王乃宣王之远祖也,此非别有江乙,则记载之误。”⑤若《列女传》将宣王误作恭王,江乙因私仇诋毁昭奚恤,完全可以理解。但《韩非子·内储说上》:“江乙为魏王使荆,谓荆王曰:‘臣入王之境内,闻王之俗曰:君子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恶。诚有之乎?’”江乙询问楚国风俗完全是外人的口吻,若为郢大夫,则不必如此。可知,楚恭王时江乙或另有其人,或出于《列女传》虚构。那么,江乙诋毁昭奚恤亦当另有原因,这就必须从魏国的时局说起。

二、江乙仕楚开纵横家兼相之先河

三家分晋之初,魏、赵、韩三国尚能齐心协力,但随着各自实力的上升,开始自图发展,甚至相互征伐。尤其在魏武侯卒后,赵、韩干涉魏国内部的权力交接,导致三晋彻底分裂。此后,三晋之间纷争不断。据《史记·六国年表》记载,自魏惠王即位以来,三晋之间战争频率陡增。魏国国都原在安邑,很容易受到秦、赵、韩三国的包围,不得不迁都于大梁。魏在迁都之后,固然可以暂离秦、赵、韩的围攻,却离齐、

楚更近,直接导致魏成为真正的四战之国。迫于形势,魏拉拢与国的活动空前活跃起来。如在迁都大梁的同年,魏惠王在巫沙与韩昭侯会面(《水经注·济水》引《竹书纪年》);惠王十三年,在葛孽与赵成侯相会(《史记·赵世家》);次年,又在郟相会(《史记·魏世家》);同年,魏惠王与韩昭侯在巫沙结盟(《水经注·济水》引《竹书纪年》);惠王十五年,鲁、卫、宋、郑朝魏(《史记·六国年表》);次年,魏惠王入齐会见齐威王。

然而,即使如此,魏国的外部环境仍潜藏着巨大危机,这在邯郸之战中体现尤为明显。首先,秦国趁魏攻邯郸之机,一度夺取魏国的少梁、安邑和固阳(《史记·六国年表》);楚则取睢、濊之间(《楚策一·邯郸之难章》);齐国先在襄陵为魏、韩所败,但同年也取得桂陵之战的胜利。此时,魏国的形势大致如此:秦在连续夺取魏地之后,忙于兴建咸阳以巩固东方,故与魏和解;⑥赵国都城虽被魏攻取,但魏惠王“二十年,归赵邯郸,与盟漳水上”(《魏世家》),魏、赵两国矛盾暂时缓解;楚国趁火打劫,夺取魏国睢、濊之间的土地。至于齐国,与魏国实力相当并为强国,如《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所述“魏惠王、齐威王尤强”,实为魏国的心腹大患。历史也证明,在桂陵、马陵之战连续败于齐国之后,魏国开始转向衰落。那么,在邯郸之役后,魏与齐争霸,两国矛盾难以调和;魏国已与秦、赵和解,暂时无忧;此时如何防备楚国再次乘隙而入,就成为魏国的当务之急。

《楚策一·魏氏恶昭奚恤于楚王章》:“魏氏恶昭奚恤于楚王,楚王告昭子。昭子曰:‘臣朝夕以事听命,而魏入吾君臣之间,臣大惧。臣非畏魏也!夫泄吾君臣之交,而天下信之,是其为人也近苦矣。夫苟不难为之外,岂忘为之内乎?臣之得罪无日矣。’王曰:‘寡人知之,大夫何患。’”上文明言恶昭奚恤者为“魏氏”,而非“江氏”。可知江乙之所以诋毁昭奚恤,实乃魏国主导,非江氏个人行为。目的在于离间楚国君臣关系,从而造成楚国内部的混乱,以减轻楚对魏的威胁。江乙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除了屡次出言中伤之外,还积极寻找同盟以壮大声势。《楚策一·江尹欲恶昭奚恤于楚王章》:“江尹欲恶昭奚恤于楚王,而力不能,故为梁山阳君请封于楚。楚王曰:‘诺。’昭奚恤曰:‘山阳君无功于楚国,不当封。’江尹因得山阳君与之共恶昭奚恤。”江乙以魏山阳君为外援尚嫌不足,故又说安陵君,欲以之为内援,事见《楚策一·江乙说于安陵君章》。⑦

虽然,江乙挖空心思实施反间计,但已为楚国君臣识破,并取得互信,如楚宣王对昭奚恤所云“寡人

知之，大夫何患”（《魏氏恶昭奚恤于楚王章》）。魏国的反间策略固然未能奏效，但终楚宣王之世，楚、魏两国再无交战记录。就此而言，江乙亦可谓不辱使命。至于其最终结局，则鲜为人知。然而，江乙仕楚的行为却开创了战国中后期纵横家转仕多国的先河。前321年，张仪兼相秦、魏，旨在破坏合纵，推动秦国连横的策略，所谓“欲令魏先事秦而诸侯效之”（《史记·张仪列传》）。前319年，公孙衍取代张仪任魏相，其背后即有山东诸侯的支持。前318年，秦为了拉拢赵国，任赵臣乐池为相。前316年，公孙衍任韩相，田文任魏相，在齐相田婴的支持下，合纵之势再度拉开帷幕。前294年，燕派苏秦仕齐，明为助齐攻秦，实则借此削弱齐国力量，为燕伐齐做准备。同时期，乐毅兼相燕、赵，为伐齐做准备。诸侯国各遣派心腹转仕他国，便于在与国推行本国的对外策略，以实现外交和军事上的图谋。

注释：

- ① 《史记·六国年表》载“诸侯围我襄陵”于魏惠王十七年，较《竹书纪年》晚一年，当从《竹书纪年》。
- ② 《韩非子·内储说下》中有两处文字言及“州侯”，皆为同一人，详见张觉《韩非子校疏析论》。
- ③ 杨倞《荀子注》指出荀子所言“州侯”为“楚襄王佞臣”，实一语中的。然而，此后又误将之与《韩非子·内储说下》所说的“州侯”混为一谈。
- ④ 《左传·桓公十一年》：“郟人军于蒲骚，将与随、绞、州、蓼伐楚师。”杜预《注》曰：“州国在南郡华容县东南。”《汉书·地理志上》载南郡有州陵，《水经注》卷三十五：“又东北径石子冈，冈上有故城，即州陵县之故城也。庄辛所言左州侯国矣。”《晋书·地理志下》载南郡下辖州陵，昔为“楚嬖人州侯所邑”。盖州国近于郢，其地后为楚所并，封之与近臣，颇类于齐以薛封田婴。楚宣王时之州侯为昭奚恤，顷襄王时之州侯或为昭奚恤后人，或在后世转封他人。至楚考烈王元年，“纳州于秦以平”

（《史记·楚世家》）。州地亦陷于秦，当楚顷襄王二十一年，秦白起拔郢之时。至二十三年，“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史记·楚世家》）楚军的反扑对秦造成一定压力，且楚考烈王元年，即秦昭王四十五年（前262年），秦国正竭尽全力进攻韩国，两年后又发生了决定秦、赵两国命运的长平之战，所以无暇南征的秦国归还州地与楚，以求暂时停战。

- ⑤ 李锜《尚史》卷六十认为：“江乙宣王时人，恭王，宣王远祖，说亦误。”
- ⑥ 《史记·秦本纪》载：“（秦孝公）十二年，作为咸阳，筑冀阙，秦徙都之。”同年，《魏世家》载：“（魏惠王）二十一年，与秦会彤。”
- ⑦ 关于江乙说安陵君的年代，缪文远《战国策考辨》（页135）：“此章当在显十七年江乙仕楚之后，其确年不可考。”游说安陵君当在江乙仕楚后不久，目的同样在于壮大同盟以离间楚国君臣。在《江乙说于安陵君章》中，江乙称安陵君“无咫尺之地，骨肉之亲，处尊位，受厚禄”，而安陵君自谦“王过举而已”，说明安陵君实为楚宣王宠臣。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2] 班固. 汉书(第二十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3] 刘向. 战国策(第十四卷)[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 [4] 酈道元. 水经注(第三十五卷)[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 [5] 司马光. 资治通鉴(第二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6] 王先谦. 荀子集解(第九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7] 王先谦. 韩非子集解(第十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 [8] 马骥. 绎史(一百零七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9] 王照圆. 列女传补注(第六卷)[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 [10]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11] 张觉. 韩非子校疏析论(第三十一卷)[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 [12] 杨宽. 战国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13] 石光瑛. 新序校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The Research of Background of Jiang Yi Being Ambassador to State of Chu

SONG Jia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hantou University, Shantou 515063, China)

Abstract: Jiang Yi, a minister of state of Wei, visited state of Chu, then held a post there. Henceforth, he slandered Zhao Xixu, the prime minister of state of Chu, for many times, in order to alienating the king and minister of state of Chu, but in vain. Though Jiang Yi failed, he made a precedent case for strategists to be prime ministers at several states simultaneously.

Key Words: Jiang Yi; Zhao Xixu; in Chu official; Alienating; be prime ministers

[编辑: 胡兴华]